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寒假 重補修(含延修生重補修) 實體課程 公告

一、本次上課對象：

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重補修實體課程，並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繳費之本校同學及 110.111 學年度畢業生(延修生)【學號第 1 碼為 8 或 9 開頭】未達畢業門檻之同學，皆為本次上課通知適用的對象。

二、重補修上課規定：

1. 出缺勤：依本校〈重補修實施要點〉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重修期間因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重補修應上課節數 1/3 者，成績不予考查，請各位延修生及在校生務必特別注意，如有請假之必要，煩請務必向“負責老師”請假。
2. 衝堂：因課程排課而有衝堂(同一天、同一時間如果有兩科或三科都要上課)的情況產生時，致使有無法同時兩邊上課之情況，請按下表方式處理：

～ 注意、注意、注意，很重要 ～

請各班級寒假重補修上課同學(含今年畢業生)，務必著全套校服及攜帶學生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或健保卡等)進入校園上課；延修生(學號第 1 碼為 8 或 9 開頭)，煩請於第 1 天上課前，提前 10 分鐘先到教務處領取延修生識別証(需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並於上課時，將識別証夾於胸前，以便任課老師辨識點名，未符合規定者，一律不予入校上課。

衝堂科目數	衝堂樣態	解決方式
同一時間有兩科衝堂	衝堂時數未超過 1/3	例： 甲生修讀數學 A 班應出席時間：共 18 節 7/04(6 節)、7/05(3 節)、7/06(3 節)、7/07(6 節)同時修國文 A 重修班應出席時間：共 18 節 7/05(3 節)、7/06(3 節)、7/10(6 節)、7/11(6 節)上述狀況甲生應先向數學 A 班負責老師請 7/05(3 節)、7/06(3 節)的假，並請該老師給予《補考或用作業替代上課》的機會，然後去上國文 A 重修班的課，並參加最後測驗。 如此因為甲生數學 A 班請假節數沒有超過 1/3(18 節中只請了 6 節課)，所以數學 A 班和國文 A，兩科的成績都可以考查，如兩位老師都給甲生及格分數，甲生兩科的學分都可以取得。 重要提醒：寒假重補修課程完全未出席上課同學，一律不給予分數。
	衝堂時數超過 1/3，甚至完全衝堂	例： 甲生修讀職科餐管 D 班應出席時間：共 12 節 7/12(6 節)、7/13(3 節)、7/14(3 節) 也修讀職科英文 C 班應出席時間：共 12 節 7/12(6 節)、7/13(3 節)、7/14(3 節) 二者完全衝堂 1. 甲生應先向職科餐管 D 班的負責老師和職科英文 C 班負責老師各請二分之一的假(餐管 D 班去上 7/12 課，並請餐管 D 班老師指定替代作業以彌補請假超過 1/3 規定的部分《用作業替代上課》)。 2. 英文 C 班去上 7/13 及 7/14 課，並請英文老師指定替代作業以彌補請假超過 1/3 規定的部分《用作業替代上課》)。 然後都要參加兩邊重修班的最後測驗。如兩位老師都給甲生及格分數，甲生兩科的學分都可以取得。 重要提醒：寒假重補修課程完全未出席上課同學，一律不給予分數。
同一時間有三科衝堂		請同學務必跟衝堂老師告知您衝堂之科目及可以實體授課的日期、時間(同學可利用實體上課時間提前至班級教室告知任課老師可確實上課日期、時間，並說明衝堂事宜)，請任課教師指定作業、報告給同學代替課程相關內容，同學務必依授課老師指定日期、時間內完成相關作業或報告繳交給任課教師。 重要提醒：寒假重補修課程完全未出席上課同學，一律不給予分數。